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聲字第8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戴祥晉
代　理　人　詹豐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代　理　人　陳茂盛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聲請清算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戴祥晉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 條第2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戴祥晉前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

件，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清算程序業已終止，並經本院以108 年度消債聲字第53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 條第2 款規定，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 年度消債聲字第53號聲請清算免責事件卷宗查對屬實，堪認債務人已於民國108 年10月3 日受免責之裁定，並經於同年月24日確定。是債務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高菁菁